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4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務人 呂凱瑋

上列抗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抗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